

附件二

國立清華大學投標須知

(案號：AF-1150810)

- 一、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，參考其精神辦理。
- 二、本標案名稱：國立清華大學販賣機設置
- 三、本案標的其性質為：場地出租設置販賣機。(機型數量及設置地點，詳如本案投標評選須知)
- 四、本案預算金額：無。
- 五、上級機關名稱：教育部。
- 六、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同招標機關
- 七、招標方式為：公開招標，評選優勝廠商。
- 八、本案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九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- 十、本校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。
- 十一、有意願投標之廠商應自公告日起至 **115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**止，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 <http://affairs.site.nthu.edu.tw/> 下載電子標單。
- 十二、應徵廠商投標文件應於 **115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**下午 5 時整，截止收件期限前，請專人送達或限時掛號快遞寄達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總務處事務組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)，請自行預估郵寄時程，如有郵遞失誤由廠商自行負責，逾期或逾時一概不予受理。
- 十三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 式 1 份，但企劃書 1 式 6 份。
- 十四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(正體字)。
- 十五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：**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00 分**。
- 十六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事務組辦公室。
- 十七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3 人。
- 十八、本案開標採：分段開標；公開招標，資格、規格、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。
- 十九、押標金金額：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二十、押標金繳納期限：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- 二十一、繳納押標金：繳納處所為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華大學行政大樓 1F 出納組。
- 二十二、履約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 150,000 元整。
- 二十三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：決標日之次日起 3 日內。
- 二十四、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華大學行政大樓 1F 出納組。
- 二十五、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政匯票。

二十六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- (一)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參加徵選。
- (二)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三)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四) 評選後獲選廠商不接受或拒不簽約。
- (五)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履約保證金。
- (六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評選公正性或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
二十七、決標方式：參考採購法最有利標精神，以評選定方式辦理，如評選須知。

二十八、無法決標時，參考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。

二十九、本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（詳本案契約草案）

三十、本案契約期限：5 年

三十一、本案擬增購年限：3 年。

三十二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一、應徵廠商資格：

(一)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營業項目中應具備食品飲料販售相關之內容。

(二) 營業負責人及公司(或商號等)過去一年內無退票紀錄。

二、應徵廠商應繳文件：(廠商所提出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，但影本上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。)

(一)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。

(二) 最近一期之完稅證明文件一份。

(三) 營業負責人及公司(或商號等)過去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一份。

(四) 企劃書 1 式 6 份。

(五) 委託代理授權書(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參與評選簡報者免附)。

三十三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。

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：低於投標標價清單說明之每台每月價格者。

三十四、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，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三十五、本案標的之維護修理：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檢查維修保養。

三十六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
- (一) 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。
- (二) 投標須知。
- (三) 投標標價清單。
- (四) 評選須知。
- (五) 契約書(草案)。

(六) 委託代理授權書。

(七) 退押標金收據。

三十七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，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。

三十八、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十九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02-2381-1234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。